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塔里木大学园艺学学科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TBJ[2024]1515号

采购单位：塔里木大学（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制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7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8
一、投标文件封面.....	8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90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92
四、★投标保证金.....	93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9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5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9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99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5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6
十、★投标函.....	107
十一、★开标一览表.....	110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111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12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113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14
十六、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19
十七、其他材料.....	12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塔里木大学园艺学学科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1515号

项目名称：2024年塔里木大学园艺学学科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2024年塔里木大学园艺学学科仪器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塔里木大学园艺学学科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5楼会议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里木大学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轩正英

项目联系方式：150992860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传 真：0991-4661782

项目联系人：聂培伟

项目联系方式：1304057120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塔里木大学园艺学学科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轩正英 项目联系方式：1509928604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 5 楼 传真：0991-4661782 项目联系人：聂培伟 项目联系方式：13040571205 电子邮件：2447495338@qq.com
4	财政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

		<p>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1、投标文件封面；</p> <p>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社会组织的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投标保证金；（说明：供应商可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投标保函等证明材料。）；</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说明：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6、制造商授权书（若有）；</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10、★投标函；</p> <p>11、★开标一览表；</p> <p>12、★投标报价明细表；</p> <p>13、★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14、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p> <p>15、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货物/服务明细表；</p> <p>（2）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p> <p>（3）★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p> <p>（4）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方案</p> <p>（5）售后服务承诺</p> <p>16、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货物售后服务：</p> <p>①货物配送方案及货物验收标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③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p> <p>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技术支持；</p> <p>⑤供货方案及内容；</p> <p>（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3）服务项目偏离表。</p> <p>17、其他材料。</p>
--	--	---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2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含7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聂培伟 联系电话：13040571205 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注：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年07月03日11:00</u> （北京时间）
1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

		<p>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16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p>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需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需自行下载制作文件所需要的办公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17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p>开标时间：<u>2024年07月03日11:00</u>（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p>

		<p>件将被退回。)</p> <p>开标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p>
18	投标文件的现场解密	<p>投标文件解密时长：2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u>1</u> 人，随机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u>4</u> 人。</p>
20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21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p> <p>（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p>

		<p>(2) 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p> <p>(3) 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p> <p>(4)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价格扣除幅度：如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u>10%</u>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p> <p>(5) 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u>工业</u>。</p>

23	商务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5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7	履约保证金	政采云电子保函 交纳时间：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

		<p>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8%。</p> <p>具体汇款信息请在成交后与采购单位负责人联系。</p> <p>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p>
28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p> <p>交纳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29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p>
30	★交货期	<p>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货。</p>
31	★交货地点	<p>塔里木大学。</p>
32	★质保期	<p>3 年</p>
33	争议的解决	<p>发生争议时可向阿拉尔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35	现场陈述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36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为 <u>1200000.00</u>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p>

		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知识产权要求	<p>1、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8	投标无效的情况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6、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9、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0、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

		<p>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1、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2、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p> <p>1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p>
39	其他	<p>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注意 事项</p>	<p>注：</p>	<p>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纪律

6.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6.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

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

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项目若有缺失、无效或修改变更，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公正整洁。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6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应当严格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递交方式进行递交。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投标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10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

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采用电汇、转账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2-3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处理。（**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6.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

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加密

17.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加密，并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解密概不负责。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时，为了体现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单位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单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我公司将不予采信。

20.3 由采购单位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供应商

的资格检查情况进行确认，凡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0.4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8.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1、30.2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

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 项目介绍:

园艺学科下属科研平台、实验室、试验站在大型仪器设备及产品开发配套设备上仍然需要持续性的投入，以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及产品研发能力。为了提升科研条件，申请购置 120 万元仪器设备，主要包含园艺作物资源鉴定、品质测定、组织培养、分子生物学研究等方面仪器，更好满足科研和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进一步彰显学校的地域特色，为新疆、兵团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高素质人才，服务好区域经济发展。

(2) 验收标准：根据数据参数验收。

(3) 质保期：3 年

(4) 售后服务：3 年维修。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6) 交货地点：塔里木大学园艺与林学学院

(7)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货。

二、技术需求

采购设备数量明细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荧光定量 PCR	台	1	否	
2	植物图像分析仪系统	台	1	否	
3	盐碱水淡化设备	台	1	否	
4	便携式光合仪	台	1	否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否	
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否	
7	生物显微镜	台	1	否	
8	水果色差计	台	1	否	
9	高压灭菌锅	台	2	否	
10	氮吹仪	台	1	否	
11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2	否	
12	超纯水机	台	1	否	
13	摇床	台	1	否	
14	种子低温低湿贮藏柜	台	2	否	
15	电子天平	台	1	否	
16	人工气候培养箱	台	7	否	
17	手持式叶面积检测仪	台	2	否	
18	通风橱	台	2	否	
19	电子天平	台	1	否	
20	旋转蒸发器	台	1	否	
21	超净工作台	台	5	否	
22	蓝光切胶仪	台	1	否	
23	冰箱	台	1	否	
24	消毒柜	台	2	否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2	否	
26	电导率仪	台	2	否	
27	冰柜	台	2	否	
28	培养架	台	10	否	
29	培养架	台	2	否	
30	臭氧空气消毒机	套	2	否	
31	加湿器	台	1	否	
32	冰箱	台	2	否	本项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3	电子天平	台	1	否	
34	接种灭菌器	台	10	否	
35	移动式紫外灭菌车	台	4	否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荧光定量 PCR	<p>1. 工作环境</p> <p>1.1 工作温度：5-32℃</p> <p>1.2 工作湿度：20-80%</p> <p>1.3 工作电压：100-240 VAC, 50-60 Hz</p> <p>2. 主要性能</p> <p>2.1 主要功能</p> <p>2.1.1 在 PCR 过程中实时监测、实时在线显示反应过程</p> <p>2.1.2 具备出色的温控系统，保证整个反应过程中的温控精确、均匀一致、升降温快速</p> <p>2.1.3 可同时检测 4 色荧光</p> <p>2.1.4 完全试剂开放，各种科研和临床试剂适用</p> <p>2.1.5 适用于染料法及探针法荧光标记</p> <p>2.1.6 采用普通的 PCR 薄壁管、96 孔板等，消耗品成本低</p> <p>2.2 主要技术指标</p> <p>2.2.1 光源：长寿命免维护高效 LED</p> <p>★2.2.2 检测器：高效 MPPC</p> <p>★2.2.3 发射光透镜：菲涅尔透镜</p> <p>2.2.4 激发/检测范围：455-650nm/510-715nm</p> <p>2.2.5 荧光检测通道：5 个，可同时检测 4 个目标基因</p> <p>2.2.6 检测灵敏度：能检测 1 拷贝人基因组 DNA 基因</p> <p>★2.2.7 分辨率：在单重反应中可区分 1.33 倍浓度差异</p> <p>2.2.8 动态范围：10 个数量级</p> <p>2.2.9 扫描时间：多色快速整板（96 孔）扫描 8.5 秒</p> <p>2.2.10 具备双 FAM 通道快速扫描模式</p> <p>2.2.11 最大样品容量：96 个</p> <p>2.2.12 反应体系：10-50μl</p> <p>2.2.13 升降温方式：半导体 Peltier 加热/制冷</p> <p>2.2.14 温控模块采用镂空式设计，并结合边缘温度补偿技术，实现极佳的温度均一性及稳定性</p> <p>2.2.15 最大升降温速率≥6° C/秒</p> <p>2.2.16 温度均一性：±0.1° C</p> <p>2.2.17 温度准确性：±0.1° C</p> <p>2.2.18 温度范围：4-100° C</p>	1	台

		<p>2.2.19 数据分析模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Delta\Delta Cq$)、相对定量(双标准曲线)、核酸熔解曲线、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蛋白热稳定性、基因分型分析功、终点荧光(阴阳性鉴定)分析等</p> <p>2.2.20 软件具有实验报告功能,可通过规则设置预设判定条件,自动完成结果判定</p> <p>2.2.21 数据导出:Excel 或 txt、用户报告包含运行设置,图形和表格数据结果,可直接打印或保存为 PDF</p>		
2	植物图像分析仪系统	<p>1、配光学分辨率 9600×4800dpi、A4 加长的双光源彩色扫描仪,反射稿扫描为 A4 加长幅面 35.6 cm×21.6 cm,透扫幅面为 30 cm×20 cm,最小像素尺寸 0.0053mm ×0.0026 mm。配大景深的 1400 万像素彩色成像高拍仪,带移动电源的背光灯板可野外辅助照明 3 小时。该野外成像背景板最大测量面积 A4 幅面,具有自动图像校正与标定特性</p> <p>2、配 600dpi 扫描笔和 1 米长白色便携背景板成像附件用于扫描玉米、水稻等长条型叶片</p> <p>3、植物叶测量分析</p> <p>(1) 可一键化拍照测量野外活体叶面积</p> <p>(2) 可全自动地大批量分析计算叶面积,分析小至 1mm² 的叶片,分析误差<0.5%、测量中的分析时间<2 秒</p> <p>(3) 可同时分析多片叶的叶面积、周长、最大叶长、最大叶宽、矩形度、凹凸比、叶片球形度、叶片形状因子、叶片形状参数、病斑面积、虫洞叶面积、虫洞数量、虫损叶面积(含分析 2/3 以上叶片被严重虫损的虫损叶面积),以及单叶的叶孔洞、形状系数、锯齿数、叶柄长宽等参数,并标记叶片边缘以便核对正确性</p> <p>★(4) 可测量多片叶片的叶绿素相对含量或“绿色程度”,分析叶片叶色</p> <p>(5) 可分析作物冠层群丛覆盖率</p> <p>(6) 可交互进行植物相关的各种尺寸、角度测量</p> <p>植物根系测量分析</p> <p>(1) 根总长、根平均直径、根总面积、根总体积、根尖计数、分叉计数、交叠计数、根直径等级分布参数、根尖段长分布</p> <p>(2) 可不等间距地自定义分段直径,自动测量各直</p>	1	台

	<p>径段长度、投影面积、表面积、体积 等，及其分布参数</p> <p>(3) 能进行根系的颜色分析，确定出根系存活数量，输出不同颜色根系的直径、长度、投影面积、表面积、体积</p> <p>★(4) 能进行根系的拓扑分析，自动确定根的连接数、关系角等，还能单独地自动分析主根或任意一支侧根的长度和分叉数等，可单独显示标记根系的任意直径段相应各参数（分档数、档直径范围任意可改，可不等间距地自定义），并能进行根的分叉裁剪、合并、连接等修正，修正操作能回退，以获得 100%正确的结果</p> <p>(5) 具有向地角分析、路径分析、主根提取分析特性</p> <p>(6) 能用盒维数法自动测根系分形维数。可分析根瘤菌体积在根系中的占比，以客观确定根瘤菌体贡献量</p> <p>★(7) 大批量的全自动根系分析，对各分析结果图可编辑修正。还可用辅助背光源灯板来拍照分析根系</p> <p>(8) 能做根系生物量分布的大批量自动化估算</p> <p>(9) 能自动测量油菜、大豆等果荚的果柄、果身、果喙部分粗细、长、弧长、弦高等参数</p> <p>(10) 能自动测量各种粒的芒长</p> <p>(11) 能测各类针叶的叶面积、长度、粗细</p> <p>种子分析模块：</p> <p>(1) 可自动分析的种粒大小：0.5-20mm。单次分析的最大样品量：豆类或玉米 80-150g、小麦 40g、稻谷 25g、油菜籽 20g。适用种粒类型：表面基本光滑的各类种粒，包括毛棉籽</p> <p>(2) 数粒分析误差：玉米籽、小麦、油菜籽、粳稻、小米、黄豆、红豆、绿豆、豇豆、蚕豆、白芸豆、南瓜籽、花生籽、萝卜籽等近似圆形种粒$\leq\pm 0.1\%$。各类杂交稻实粒和秕谷粒、大麦、葵花籽、甜瓜籽等细长形种粒$\leq\pm 0.4\%$。极个别数粒经监视修正后可达 100%正确</p> <p>(3) 可自动标定尺寸，自动测量种粒的平均长、平均宽、长宽比、平均面积、平均周长参数</p> <p>(4) 将种粒散放在背光板上的成像盘中拍照计数，</p>		
--	---	--	--

		<p>再将种粒倒入收纳小盒放到带RS232通讯线的电子天平上，1秒钟稳定后，即将重量数据送至电脑中分析系统对应的重量栏，算出该样品种粒的千粒重值和平均粒形值。千粒重分析速度：1200-20000粒/分钟</p> <p>6、各分析图像、分布图、结果数据可保存，分析结果输出至Excel表，可输出分析标记图</p> <p>7、仪器有云平台支持，可将分析数据保存到云端随时随地查看</p>		
3	盐碱水淡化设备	<p>一、设备技术要求</p> <p>1. 预处理系统</p> <p>1.1 原水箱：不小于1T，组合式，配液位控制系统（与自动补水阀控制进水），溢流口、进水口、出水口、排污口设计合理</p> <p>1.2 原水泵组：额定流量$\geq 3\text{m}^3/\text{h}$，额定扬程$\geq 40\text{m}$，电机功率$\geq 0.75\text{KW}$，进出水阀门，出水单向阀，出水压力显示，工业级UPVC</p> <p>1.3 石英砂过滤器装置：流量$\geq 3\text{m}^3/\text{h}$，材质：FRP+PE内胆，配套纯白酸洗石英砂，自动时间型过滤控制阀，流量$\geq 3\text{m}^3/\text{h}$，自动运行、反洗、正洗，布水装置采用集伞式，工业级UPVC</p> <p>1.4 活性炭过滤器装置：流量$\geq 3\text{m}^3/\text{h}$，材质：FRP+PE内胆，配套碘值$\geq 800$活性炭，自动时间型过滤控制阀，流量$\geq 3\text{m}^3/\text{h}$，自动运行、反洗、正洗，布水装置采用集伞式，工业级UPVC</p> <p>1.5 絮凝沉淀装置1套：自动比例添加，实现定期加药，喷雾均匀施加</p> <p>2 主机净化系统</p> <p>2.1 精密过滤器装置：流量$\geq 3\text{m}^3/\text{h}$，材质：SUS304，滤芯：5芯20"，材质熔喷聚丙烯，过滤精度：5微米，配套排气阀、排污阀，配备2套</p> <p>2.2 高压泵组：额定流量$\geq 3\text{m}^3/\text{h}$，额定扬程$\geq 115\text{M}$，电机功率$\geq 1.5\text{KW}$，配出水调节阀、止回阀</p> <p>2.3 制水膜组：膜壳8040-2，材质：玻璃钢，600psi；MiST脱盐膜8寸，配套膜壳、端盖、螺栓，工业级UPVC</p> <p>2.4 净水箱：不小于15T，组合式，配液位控制系统（与制水主机控制水满），溢流口、进水口、出水口、排污口设计合理，方便连接，工业级UPVC</p> <p>3. 系统配件</p>	1	台

		<p>3.1 电控箱：包含自动控制器、电导仪，断路器、接触器、空开等电气元件</p> <p>3.2 管阀件：工业级 UPVC</p> <p>3.3 主机配件：进水电磁阀、冲洗电磁阀、流量计、产水电导仪、压力表、压力保护开关等部件</p> <p>4. 供水设备</p> <p>4.1 恒压供水泵：额定流量$\geq 8\text{m}^3/\text{h}$；额定扬程$\geq 35\text{m}$；电机功率$\geq 1.5\text{KW}$，恒压变频</p> <p>二、设备功能特点</p> <p>1. 原水产水水质实时显示，报警警示音，确保运行稳定</p> <p>2. 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低压、超压保护功能</p> <p>3. 产水品质充分保证，提高水综合利用率，节约用水。满足生产或实验用水</p> <p>4. 废水率 25%以下，净化率 97%以上，能耗小于 0.7 度每吨产水</p>		
4	便携式光合仪	<p>功能与特点</p> <p>1、二种测量模式：人工光自动控光模式、便携自然光模式</p> <p>2、可测定光合速率、蒸腾速率、水分利用效率、气孔导度和细胞间二氧化碳浓度等五项指标，还可用于土壤、根系、微生物、动物等的呼吸速率测量</p> <p>3、自带植物光谱控光光源，精准控光程序，可做光—光合响应曲线</p> <p>4、中文菜单显示，操作简单、可自定义光强、叶面积、测量间隔时间、流量、用户名等</p> <p>5、自动计算结果，自动存储，SD 卡 2G 存储，二氧化碳浓度、相对湿度、光合有效辐射、温度、光合蒸腾等数据均以 EXCEL 格式数据输出</p> <p>6、CO2 分析器采用进口高精度传感器，保证光合测量高重复性；叶室内有双湿度和样本测量蒸腾、气孔导度</p> <p>技术参数</p> <p>★1、叶室结构：一键启动智能超便携封闭控光叶室（长宽高：$\geq 12\text{CM} \times 4\text{CM} \times 6\text{CM}$）</p> <p>2、气路结构：主机和叶室气路结构短，反应灵敏，测量速度快</p>	1	台

		<p>3、叶室面积：标准圆形$\geq 5.6\text{cm}^2$形（直径 27MM）</p> <p>★4、CO₂ 测量：$\geq 0\sim 2000\text{ppm}$，$\pm 0.6\text{ppm}$</p> <p>5、光强测量：$\geq 0\sim 2500\mu\text{mol}/\text{m}^2\text{s}$，$\pm 2\mu\text{mol}/\text{m}^2\text{s}$</p> <p>★6、H₂O 测量：叶室内双传感器 0~100%，$\pm 2\%$</p> <p>7、光强控制：0~2500$\mu\text{mol}/\text{m}^2\text{s}$ $\pm 5\%$</p> <p>8、叶片温度测量：$-20\sim 120^\circ\text{C}$，$\pm 0.1^\circ\text{C}$</p> <p>9、流量测量：0~1L/Min，$\pm 0.1\text{L}/\text{Min}$</p> <p>10、气压测量：15~115Kpa，$\pm 0.1\text{Kpa}$</p> <p>11、数据存储：$\geq 8\text{G}$ Sd 卡</p> <p>12、显示器：彩色液晶</p> <p>13、电源：DC12V 2A 10A 锂电池 工作时长：≥ 24 小时</p> <p>14、主机重量：便携主机和超便携叶室$\leq 2\text{KG}$</p> <p>15、输出接口：USB</p>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p>1. 仪器特点</p> <p>1.1 双光路垂直光路系统，1200 条/mm 高性能光栅性</p> <p>1.2 采用悬架式，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 20mm 厚的航空铝制光学基座，底板的变形和外界的震动对光学系统不产生任何影响</p> <p>1.3 主机测试和软件测试双模式操作，</p> <p>1.4 法兰基座式氙灯、插座式钨灯设计，换灯免光学调试</p> <p>1.5 采用≥ 10 寸高清工业级电容式触控屏，灵敏度高，占用系统资源少，运行速度快；图片处理细节细腻，稳定性好，适合长期不间断使用，使用寿命长；精准触控、触摸无死角，触屏响应速度小于 3ms</p> <p>★1.6 高清数据端口，具备投屏功能，可进行无网络状态下的多媒体教学</p> <p>1.7 可增配自动对焦光路的微量比色皿架，适合萃取量少的样品、生物样品及昂贵的标准品的测试；</p> <p>2. 仪器功能</p> <p>2.1 系统功能</p> <p>2.1.1 存储功能：主机可直接存储测试数据、标准曲线、图谱等，可根据命名随时调用，可断电保持；在连接 USB 存储器的情况下，可选择将数据保存至 USB 存储器；存储数据、曲线、图谱在 PC 客户端可直接打开、读取、编辑、打印等</p> <p>2.1.2 打印功能：可连接通用型喷墨打印机，直接实</p>	1	台

	<p>现 A4 纸报告输出，将测试数据、曲线、图谱打印</p> <p>2.1.3 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各项关键参数和主要部件，并可重新校刻系统，确保仪器始终在正常系统配置下工作</p> <p>2.1.4 自我校准功能：仪器具有波长校准和暗电流校正功能，可消除长期使用造成的偏差</p> <p>2.1.5 其他系统功能：波长定位、打印机设定、光源开关、光源自动切换设置、光源自动切换设置、光源时间记录、时间设置、波长验证、光度验证、蜂鸣器开关、恢复出厂设置等</p> <p>2.2 测试功能</p> <p>2.2.1 基本功能：透过率、吸光度、浓度、能量等测量功能。单点法测试样品浓度，可选择多种浓度单位，可自定义浓度单位</p> <p>2.2.2 标准曲线：可以单点采样或多点采样建立标准曲线，并用新建标准曲线测量样品浓度，可选择一阶线性拟合、二阶线性拟合、三阶拟合方法</p> <p>2.2.3 系数法：可以通过直接输入曲线方程的系数进行样品浓度测定，可存储并打印标准曲线、标准样品参数、测定时间等信息，便于存档调用</p> <p>2.2.4 光谱扫描：扫描间隔六档可选；扫描速度有高、中、低速三档；可打印和峰值检索等，并对图谱进行存储和调用</p> <p>2.2.5 动力学测试：对样品在定波长下进行时间扫描并可计算反应速率，可设定延时时间、运行时间、采样时间间隔等，测试时间可长达 9 小时</p> <p>2.2.6 多波长测试：可以测试某一待测样品在多个波长点的吸光度、透过率值，可设置多达 10 个不同波长，并可存储和调用测试结果</p> <p>2.2.7 DNA/蛋白测试：用于 DNA 和蛋白质的定量分析以及纯度的快速检验，可直接显示浓度和比值</p> <p>2.3 仪器参数</p> <p>2.3.1 波长范围 190-1100nm</p> <p>★2.3.2 光谱带宽 0.1/0.2/0.5/1.0./2.0/4.0nm</p> <p>2.3.3 波长准确度 ± 0.1 (D2 656.1nm)</p> <p>2.3.4 波长重复性 ≤ 0.1nm</p> <p>2.3.5 自动设定波长，波长分辨率 0.1nm</p> <p>2.3.6 光度准确度 $\pm 0.2\%T$ (0-100%T)</p>		
--	--	--	--

		<p>2.3.7 光度重复性 $\leq 0.1\%T$ (0-100%T)</p> <p>★2.3.8 杂散光 $\leq 0.01\%T$</p> <p>2.3.9 基线漂移 $\leq 0.0004A/h$ (500nm 处)</p> <p>2.3.10 基线平直度 $\pm 0.0004A$</p> <p>3.1 测量方式：透过率 T、吸光度 A、浓度 C、能量 E</p> <p>3.2 噪声水平 $\pm 0.0003A/h$</p> <p>3.3 光度范围 0-200%T、-4.0-4.0A、0-9999.9C</p> <p>3.4 数据输出：USB 接口、蓝牙、WiFi、高清 HDMI 数据接口</p> <p>3.5、显示系统：≥ 10 寸智能真彩触摸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p> <p>3.6 光源 进口长寿命钨灯、氙灯</p> <p>3.7 电源 AC 220V/50Hz 或 110V/60Hz</p>		
6	双光束 紫外可 见分光 光度计	<p>1、技术参数</p> <p>1.1 光学系统</p> <p>1.1.1 采用光学悬架式结构，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 16mm 厚光学基座上从而保证设备具有极高的稳定性，保证各项参数达到高标准</p> <p>1.1.2 光源：原装进口氙灯和钨灯</p> <p>1.1.3 测光方式：双光束比例测监测光学系统</p> <p>1.2 仪器性能</p> <p>1.2.1 波长范围：190-1100nm</p> <p>1.2.2 波长准确度：$\pm 0.1nm$ (D2 656.1nm)，$\pm 0.3nm$ 全区域</p> <p>1.2.3 波长重复性：$\leq 0.1nm$</p> <p>1.2.4 杂散光：$\leq 0.03\%T$</p> <p>1.2.5 光谱带宽：1.8nm</p> <p>★1.2.6 噪声水平：$\pm 0.0004Abs$ (500nm, 开机预热)</p> <p>1.2.7 光度准确度：$\pm 0.2\%T$ (0-100%T)、$\pm 0.002Abs$ (0-0.5Abs)、$\pm 0.004Abs$ (0.5-1.0Abs)</p> <p>1.2.8 光度重复性 $\leq 0.1\%T$ (0-100%T)、$0.001Abs$ (0-0.5Abs)、$0.002Abs$ (0.5-1.0Abs)</p> <p>1.2.9 主机显示系统：采 10 英寸四层复合真彩电容式智能触摸屏，触摸屏响应速度小于 3ms，亮度可调</p> <p>1.3.10 基线漂移：$\pm 0.0005A/h$</p> <p>2 产品功能</p> <p>2.1 可实现电脑、主机双模式控制，单机上可以操作光谱扫描、动力学扫描、多波长测量、固体测量、DNA/</p>	1	台

		<p>蛋白质、光谱运算等多种功能；同时连接电脑操作可实现所有主机测试功能和数据图谱的处理等</p> <p>★2.2 存储功能完善，数据可导出至U盘，仪器可直接连接打印机进行A4幅面数据与图谱打印</p> <p>★2.3 支持蓝牙连接，实现无线数据传输</p> <p>2.4 采用独特稳压电路设计，使灯源的寿命能延长三分之一，从而大大减少客户使用成本</p>		
7	生物显微镜	<p>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能更好的消除色差、球差，互换性好</p> <p>2. 观察头：铰链式数码观察头，30°倾斜。目镜筒前的铰链部分可任意360°旋转，可使观察筒随意停止在垂直旋转圆周的任意一个角度，方便相互之间观察、讨论标本，且可以根据操作者的感觉舒适度调整眼点高低位置，镜筒带上下位置，上位可提供34mm的调整高度。双目瞳距：47mm-78mm，双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p> <p>3. 目镜：SW10×，视场不小于22，高眼点，双目视度可调，目镜可用工具锁定，防止脱落与丢失，带橡胶眼罩</p> <p>4. 物镜：NIS无限远平场物镜，高性噪比、高分辨率以及高反差的成像效果，适合各种观察方式</p> <p>4X NA≥0.10 WD≥20.6</p> <p>10X NA≥0.25 WD≥18（相差）</p> <p>20X NA≥0.45 WD≥10.5（相差）</p> <p>40X（弹簧） NA≥0.65 WD≥1.5（相差避免残余的香柏油和水对物镜的侵蚀）</p> <p>100X（弹簧、油） NA≥1.25 WD≥0.3（油镜）</p> <p>5. 物镜编码转换器：内向式五孔转换器，物镜转换器含镜头转换编码记忆功能，自动识别镜头倍率，将数据传送至照明系统，并在显微镜前端的液晶屏幕显示</p> <p>6. 粗微调焦机构：粗微同轴，齿杆齿条传动，采用三角导轨滚柱交叉导向机构。粗微调焦范围：28mm，粗调每转37.7mm。微调每转0.2mm，最小读数：1μm，微调格值0.001mm，粗调焦带上限位及松紧调节环，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人机工程学设计：调焦手轮与载物台移动手柄位置较低，位于同一水平高度可单手舒适操作，且两者离操作者距离相同</p> <p>7. 精密同步带传动载物台：同步带传动，防割伤设</p>	1	台

		<p>计, 无突出齿条结构的载物台, 尺寸不小于 235×150mm, 移动范围 78mm×54mm</p> <p>8. 聚光镜: 插入式阿贝聚光镜 NA1.25 (含空插板)</p> <p>9. 照明系统: 3W SLED 照明, 照明光强均匀, 提供 50000 小时的长寿命, 耗电少。液晶屏显微显微镜的使用状态, 包括倍率、光照强度、待机状态等。照明系统接收物镜转换实时数据, 切换不同物镜镜头时, 照明系统自动智能切换到最佳亮度</p> <p>10. 用一个调光旋钮实现多钟功能: 进入待机状态、切换至上光源或下光源、光强锁定和解锁、调整亮度、设置人走灯灭的时间</p> <p>11. 镜体采用一体化结构, 刚性及防震性能更好, 成像质量高</p> <p>12. 电器底座和背部绕线装置为一体化设计, 非后续改装增加, 有效收纳过长的电源线, 提高实验室整洁度, 同时减少搬运过程中因电源线过长导致的绊倒事故</p> <p>13. 专业清数码摄像机: 1600 万像素, 1/2 芯片, 达到高清逼真图像, 立体感强景深大, 色彩逼真。高灵敏度, 低噪音、高色彩还原性, USB2.0 实时传输, 图像可进行静态及定时捕捉(拍照)和动态捕捉(录像)</p> <p>14. 配专业 图像处理软件, 主要功能: 测量功能。标注测量结果、导出测量结果、打印被测图像; 多种图像处理。目标分割计算与导出。并可将计算导出。打印分析报告</p>		
8	水果色差计	<p>1. 测量结构: D/8, SCI+SCE</p> <p>2. 测量重复性: $dE*ab \leq 0.02$</p> <p>3. 台间差: $dE*ab \leq 0.25$</p> <p>4. 显示精度: 0.01</p> <p>5. 测量/照明口径: 稳定型和灵巧型共 8 个: $\Phi 11mm$, $\Phi 6mm$, $\Phi 3mm$, $1*3mm$ $\nabla 11mm$, $\nabla 6mm$, $\nabla 3mm$, $\nabla 1*3mm$</p> <p>6. 测量指标: 光谱反射率</p> <p>7. CIE-Lab, CIE-LCh, HunterLab, CIE-Luv, XYZ, Yxy, RGB, 色差 ($\Delta E*ab$, $\Delta E*cmc$, $\Delta E*94$, $\Delta E*00$), 白度, 黄度, 黑度 (M_y, dM), 沾色牢度, 变色牢度, Tint, 色密度 CMYK (A, T, E, M), 同色异谱指数 Milm, 孟塞尔, 遮盖力, 力份 (染料强度, 着色力)</p>	1	台

		<p>8. 光源条件： A, B, C, D50, D55, D65, D75, F1, F2, F3, F4, F5, F6, F7, F8, F9, F10, F11, F12, CWF, U30, U35, DLF, NBF, TL83, TL84, ID50, ID65, LED-B1, LED-B2, LED-B3, LED-B4, LED-B5, LED-BH1, LED-RGB1, LED-V1, LED-V2</p> <p>9. 照明光源：全波段均衡 LED 光源+UV</p> <p>10. 测量观察方式：摄像头</p> <p>★11. 校准：智能自动校准</p> <p>12. 软件支持：Andriod, iOS, Windows, 微信小程序</p> <p>13. 准确性保证：保证一级计量合格</p> <p>14. 视场角：2° , 10°</p> <p>15. 积分球直径：40mm</p> <p>16. 符合标准：CIE No. 15, GB/T 3978, GB 2893, GB/T 18833, IS07724-1</p> <p>17. 分光方式：光栅</p> <p>18. 感应器：双列高精度 CMOS 阵列传感器</p> <p>19. 波长间隔：10nm</p> <p>20. 波长范围：400-700nm</p> <p>21. 反射率测定范围：0-200%</p> <p>22. 反射率分辨率：0.01%</p> <p>23. 测量时间：约 1 秒</p> <p>24. 接口：USB, 蓝牙</p> <p>25. 屏幕：全彩屏幕, 3.5 英寸</p> <p>26. 电池容量：单次充电可连续测量 8000 次, 7.2V/3000mAh</p> <p>27. 光源寿命：10 年 100 万次</p> <p>28. 语言：简体中文, 英语</p> <p>29. 存储：仪器：标样 100 条, 试样 10000 条;</p> <p>30. APP：海量存储</p> <p>31. 漫射照明/8° 方向接收, 包含镜面反射光/去除镜面反射光</p> <p>32. 白板校准后以 5 秒间隔测量白板 30 次标准偏差</p>		
9	高压灭菌锅	<p>1. 划扣上翻盖式开门结构, 具备机械自锁与电子联锁双重保护</p> <p>2. 上盖套有一体式高分子材料, 有效降低灭菌过程中的表面温度</p> <p>3. 灭菌完成支持一键排气排水, 方便操作人员进行灭菌器保养</p>	2	台

		<p>4. 水位检测探针+防干烧探针双重低水位保护，水位过低无法启动灭菌程序</p> <p>5. 故障检测功能，超温保护、超压自泄保护、防烫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独立电子超压等多重安全保障</p> <p>6. 温度</p> <p>(1) 灭菌温度(°C) 105-135;</p> <p>(2) 温度波动(°C) <+1</p> <p>(3) 温度均匀性 (°C) ≤1</p> <p>(4) 融化(C) 50-100</p> <p>(5) 保温(°C) 40-60</p> <p>7. 时间</p> <p>(1) 灭菌(min) 0-240</p> <p>(2) 融化(min) 0-600</p> <p>(3) 保温(h) 24</p> <p>8. 压力</p> <p>(1) 设计压力(MPa) 0.28</p> <p>(2) 工作压力(MPa) 0.212</p> <p>9. 加热功率(kW): ≥3.5</p> <p>10. 容积: ≥85L</p>		
10	氮吹仪	<p>技术规格:</p> <p>1、样品数: 24 位</p> <p>2、样品器具范围: 可适用于试管、锥形瓶、离心管等</p> <p>适应试管尺寸: Φ10-29mm 24 位; 适应烧杯尺寸: Φ30-55mm 12 位</p> <p>★3、所有部件为实验室级, 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采用特氟龙涂层, 耐腐蚀、耐高温</p> <p>4、样品架升降方式: 电动控制配气系统的升降(电动升降行程: 100±2mm)</p> <p>5、旋转样品架, 正面接触样品, 操作方便</p> <p>6、采用一次性吹气针头防止交叉污染</p> <p>7、用氮气或空气作为蒸发剂, 支持双气源; 加热功率: 1000W</p> <p>8、氮气消耗量: 330ml/min/样品</p> <p>9、总气体流量: 0-15L/min</p> <p>10、加热方式: 恒温水浴; 显示方式: 数字显示; 控温精度: ±1°C</p>	1	台

		<p>11、每支吹气针管的高度独立调节，气体流量独立控制调节或关闭</p> <p>12、每支吹气针管拆卸和清洗简单方便</p> <p>13、带针阀的气体流量计，控制并显示气体总消耗量</p>		
11	高速冷冻离心机	<p>1. 最高转速:16500rpm,最小增量 1rpm,最大离心力 (rcf) : 21890×g, 最小增量 1×g; 转速精度: ±10rpm/min</p> <p>2. 定角转头最大容量(ml): 6×50ml、离心机角度≤30°、满载 12000rpm</p> <p>3. 温控范围 : -20—40℃, 控温精度: ±0.1℃; 升降速度: 35s/40s</p> <p>4. 时间控制: 0-99min59s, 噪音: <60dB</p> <p>5. 功率: ≥1200W; 电源要求: 220V/50-60Hz</p> <p>6. 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运行平稳、宁静, 无需保养</p> <p>★7. 非金属材料转头(碳纤维、NCP 或浇铸尼龙材质), 超轻、强度高、热传导慢, 升降速快, 对酸碱盐和有机溶剂都有很好的抗性适用复杂多变的实验室环境。</p> <p>8. ≥5 寸触摸液晶显操作, 快速设置: 转速、离心力、时间、温度、梯度离心等参数。运行中可随时观察和更改参数, 无需停机</p> <p>9. 10 档升降速控制, 倒计时小于一分钟计时以秒显示, 可满足用户特殊降速需求</p> <p>10. 采用电子门锁, 门打开状态仪器不能启动。不锈钢内腔防止生锈, 四层钢结构保护用户使用安全; 有门盖保护, 超速及不平衡保护, 确保仪器运行安全, 设有紧急开盖方便停电等特殊情况时开盖</p> <p>11. 采用高效制冷机组, 环保、温控精度高, 最高转速: 16500rpm, 最小增量 1rpm。最高转速时转子温度 <4° C; 有预制冷功能; 快速制冷功能, 8 分钟从室温 25° C 25 降至 4° C 制冷/散热方式: 环保冷媒制冷</p> <p>12. 自动待机功能: 可根据用户的使用习惯设置待机状态压缩机工作时间</p> <p>13. 差时离心功能: 可以自由设定升降速具体时间, 升降速时间 5s 至 30min 任意设定时间</p> <p>14. 梯度离心功能: 可以自由设定 1 至 10 个梯度的转速和离心时间</p> <p>15. 转子配置: 角转子, 最高转速 (120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16980×g), 容量 6×50ml (尖底)</p>	2	台

12	超纯水机	<p>一、工作环境</p> <p>1.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或地下水（总溶解性固形物 TDS<1000ppm），水压 0.10—0.40MPa，水温 5—45℃</p> <p>2. 电源及功率：AC220V/50Hz，150W</p> <p>二、技术参数</p> <p>1. 制水量：≥10-15 升/小时</p> <p>2. 出水流量：1.5—2.0 升/分钟（水箱储水时）标配 15L 压力水箱具有 ULUPURE 液位传感控制系统的（提供证明材料）压力水箱，防止系统漏水</p> <p>★3. 反渗透模块采用“一种快插式反渗透膜壳”工双膜双泵工艺，更换耗材更快捷，较单极 RO 纯水系统产水水质更佳，离子、有机物和热源含量更低。电导率：1—5 μs/cm 补偿至 25℃</p> <p>★4. UP 超纯水水质标准电阻率：18.2MΩ·cm @25℃，标配注塑型超纯化系统，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一体化超纯化柱”和“一种新型超纯水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等相关证明文件确保水质更佳；微颗粒物≥1 个/ml，重金属离子≥0.1ppb</p> <p>5. 根据新疆源水水质加配 UPZZ 加强型预处理</p> <p>三、功能特点及设备配置：</p> <p>1、具“黑匣子”功能，通过 USB 下载机内历史数据，为水样的可追溯性提供依据</p> <p>2、仪表状态的智能诊断功能</p> <p>3、一键快速定量取水功能</p> <p>4、专用耗材识别功能</p> <p>5、TOC 在线显示</p> <p>6、用户管理功能（授权用户方可使用设备）</p> <p>7、用户可设定一次性最大限量取水（防止接水容器满水后可能造成溢水破坏损失）</p> <p>8、PLC 控制系统，触摸显示屏，人机对话便捷高效</p> <p>9、图文显示系统诊断结果，结合警示音，确保用水更安全</p> <p>10、RO 纯水出水流速为 2.0 升/分钟（水箱龙头出水），UP 超纯水出水流速为 1.0~1.5 升/分钟</p> <p>11. 具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p> <p>12. 一机两用，采用双级反渗透工艺，可制备纯水和超纯水；纯水电导率和超纯水电阻率在线监测功能，</p>	1	台
----	------	--	---	---

		<p>较筒装型双级 RO 系统（无中间水箱）产水水质更稳定，RO 膜总制水量可提高 1 倍以上</p> <p>★13. ULUPURE 触摸式操作面板控制系统 PLC 自动控制，LCD 液晶中文显示屏</p> <p>★14.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提供证明材料，有效保护纯水机，延长使用寿命</p> <p>15. 配备内置在线实时电阻率/电导率监测仪，并具有“超纯水机水处理监控模块”提供证明材料</p> <p>16. 具有“超纯水机水路控制模块”提供证明材料，超纯水机使用更稳定</p> <p>17. 具有“超纯水生产用的预处理检测装置提供证明材料”有效去除水中杂质</p> <p>18.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水质超标排放装置”</p> <p>★19.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 RO 膜自动药剂清洗装置”</p> <p>20.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稳定给压提供证明材料，延长耗材使用寿命</p>		
13	摇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培养箱、振荡器于一体 2. 恒温空间紧凑，温度均匀性好，振荡噪音小 3. 采用微电脑控制温度和振荡频率，带有定时功能 4. 人机友好的按键式操作界面，透明上盖可以大角度打开，方便观察和取放样品 5. 设有上盖开关，箱盖开启时，风循环减半，加热和摇床自动停止，无温度过冲之弊。 6. 控制转速电路，能确保摇床平稳启动，并能防止液体溅出而造成仪器损坏 7. 循环风扇速度可调，可避免试验过程中，由于循环风扇过快而造成的样品挥发 8.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后自动切断加热，保证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9. 程序运行结束后发出声音报警讯号，也可设定为不定时连续运转 10.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长寿命、免保养 11. 技术指标 12. 转速范围 50rpm -300rpm 13. 振幅≤20mm（圆周回转） 14. 控温范围 4 -60℃ @环境温度≤25℃ 15. 温度设定范围 4 -60℃ 	1	台

		<p>16. 温度稳定性±0.3℃</p> <p>17. 温度显示精度 0.1℃</p> <p>18. 定时范围 1min -99h59min</p> <p>19. 输入电源 AC 220V , 50/60Hz</p> <p>20. 功率≤1200W</p> <p>21. 熔断器 250V, 5A/10A, Φ5x20</p> <p>22. 可互换托盘</p> <p>≈W. 410 x D. 420 x H. 65mm</p> <p>三角锥形瓶 2000ml 4 个</p> <p>三角锥形瓶 1000ml 7 个</p> <p>三角锥形瓶 500ml 12 个</p> <p>三角锥形瓶 250ml 20 个</p> <p>三角锥形瓶 100ml 35 个</p> <p>烧杯 50ml 16 个</p>		
14	种子低温低湿贮藏柜	<p>主机功能要求:</p> <p>1. 显示要求: 大屏幕液晶屏程序控制显示指导操作流程, 带背光, 直观显示北京时间, 时段剩余时间, 箱内温度湿度值及室外温度</p> <p>2. 材质要求: 静电喷塑外壳, 全不锈钢内胆。</p> <p>3. 制冷方式要求: 风冷式不结霜</p> <p>4. 主机设置要求: 可设置 0-99 个时段随意自动转换功能</p> <p>5. 杀菌功能要求: 定时杀菌功能, 设定杀菌时间, 自动杀菌, 杀菌时间结束自动关闭杀菌功能</p> <p>技术参数:</p> <p>6. 容积: ≥450L</p> <p>7. 温度范围: 0-10℃</p> <p>8. 控温精度: ±1℃</p> <p>9. 湿度范围: 40%-60%RH 可自动设定</p> <p>10. 控湿精度: ±5%RH</p> <p>11. 控制方式: 全自动</p>	2	台
15	电子天平	<p>一、功能参数:</p> <p>1. 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p> <p>2. 全自动智能内部校准功能</p> <p>3. 七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p> <p>4. LCD 大界面反相显示</p> <p>5. 称重稳定时间可调功能</p> <p>6. 具有克、克拉、盎司等二十种可屏蔽单位</p>	1	台

		<p>7. 配置 RS232/USB 通讯端口边连接外围设备</p> <p>8. 开关机自动锁定当前模式、内置日期、时间可调功能</p> <p>9. 内置温度显示功能、下挂钩称重装置</p> <p>10. 安转插件, PC 端天平数据可直读</p> <p>11. 百分比称重功能、密度称量直读功能</p> <p>12. 动物称量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p> <p>13. 成本结算功能、上下限检重功能</p> <p>14. 毛/净/皮称量功能、峰值保持功能</p> <p>15. 累计功能</p> <p>二、技术参数</p> <p>16. 最大量程 (g): 210</p> <p>17. 最小读数 (mg): 0.1</p> <p>18. 重复性 (mg): ± 0.1</p> <p>19. 线性误差 (mg): ± 0.2</p> <p>20. 操作温度范围 ($^{\circ}\text{C}$): 18-23</p> <p>21. 称盘尺寸 (mm): $\Phi 90$</p> <p>22. 开机预热 (分钟): 60-90</p>		
16	人工气候培养箱	<p>主机功能要求:</p> <p>1. 显示要求: 大屏幕液晶屏程序控制显示指导操作流程, 带背光, 直观显示北京时间, 时段剩余时间, 箱内温度湿度值及室外温度</p> <p>2. 材质要求: 静电喷塑外壳, 全不锈钢内胆。</p> <p>3. 主机设置要求: 可以设置 0-99 个时段随意自动转换功能, 光照强度通过调节 LED 灯带电压实现 10 级可调</p> <p>4. 杀菌功能要求: 定时杀菌功能, 设定杀菌时间, 自动杀菌, 杀菌时间结束自动关闭杀菌功能</p> <p>5. 灯管要求: 非传统柱状 LED 灯管, 采用独立的板块状 LED 灯珠, 照度更均匀, 照度更好, 有利于植物的生长, 提高抗病性。</p> <p>6. 报警要求: 超高温超低温远程预警, 如发现异常情况, 系统会自动发送短信通知指定使用人</p> <p>7. 数据提取要求: 箱体内部数据可网络提取, 可利用 GPRS 传输模式将数据传输至网络中, 用户可通过任何一台可上网的电脑查看数据或曲线图, 曲线和数据都可下载到本地电脑中进行存储和分析, 以便对不同种苗生长规律进行分析</p>	7	台

	<p>8. 超温保护要求：可设置内胆保护温度，高于内胆保护温度软硬件自动切断电源，保护测试样品</p> <p>9. 故障提示要求：仪器故障自动提示，故障解决方法</p> <p>10. 接口要求：RJ45，可用无线 WIFE 连接</p> <p>云平台及手机 APP 要求</p> <p>11. 自带管理云平台，可随时随地通过电脑网页在线查看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也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智能手机 APP 端查看历史和实时数据；通过网页端和手机 APP 端远程设置箱体运行数值，无需现场操作</p> <p>12. 数据中心具备设备在线状态查询，可按半小时、3 天、7 天等时间段查询历史数据，包括箱体内部温湿度及光照强度，以曲线图方式显示；平台内数据可下载，分析，打印</p> <p>13. 可按编号查询各箱体预设值数据，包含时段倒计时；当前段/总时段模式查询，可读取每个时间段运行状态（温湿度，光照等级，运行时长等）；设备当前运行状态：制冷、除湿、报警、正常等</p> <p>14. 可按时间段查询设备告警信息，包含设备名称、告警时间、告警类型等</p> <p>15. 平台包含网页端 PC 端和 APP 端软件均可在线升级技术参数：</p> <p>16. 容积：$\geq 500L$</p> <p>17. 控温范围：$0\sim 50^{\circ}C$</p> <p>18. 湿度范围：$30\sim 95\%RH$ ($10^{\circ}C$ 以下不控湿)</p> <p>19. 温度波动度：$\pm 0.5^{\circ}C$</p> <p>20. 温度均匀度：$\pm 1^{\circ}C$</p> <p>21. 湿度均匀度：$\pm 7\%RH$</p> <p>22. 光照度：$0\sim 8000lux$（常规）</p> <p>23. 温度、湿度、光照可编程段数：根据需要可设置多段</p> <p>24. 制冷功率：$190W\sim 480W$</p> <p>25. 压缩机动延时保护时间：3 分钟左右</p> <p>26. 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p> <p>27. 电源：$220V$、$50HZ$</p> <p>28. 使用环境条件：温度 $0\sim 35^{\circ}C$、湿度 $\leq 85\%RH$、气压 $86\sim 106Kpa$，周围要通风良好，且无强烈电磁场影响、无强烈震动、无高浓粉尘及腐蚀物、无阳光直射或其他热源幅物，地面要水平</p>		
--	---	--	--

17	手持式叶面积检测仪	<p>1、扫描面积：220*300mm</p> <p>2、分辨率：4800dpi，平板便携式，笔记本电脑供电</p> <p>3、测量范围：不大于 220*300mm 阔叶叶片</p> <p>4、测量分辨率：0.001cm²；长度宽度：0.01cm²</p>	2	台
18	通风橱	<p>通风柜基本参数：</p> <p>1. 外部尺寸≥（L×D×H）1800mm×800mm×2410mm</p> <p>2. 内部尺寸≥（L×D×H）1590mm ×600mm×870mm</p> <p>3. 台面板到地面高度：900mm</p> <p>4. 所需排风量：1140 m³/h</p> <p>5. 额定功率：550 W(含负载)</p> <p>6. 照度：≥300lx</p> <p>7.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750mm</p> <p>8. LED 日光灯功率：40W</p> <p>9. 使用人数：2-3 人</p> <p>结构功能特点</p> <p>10. 通风柜外壳采用 1.0mm 冷轧钢板经防锈处理，静电喷涂，具有较好的光洁度与耐腐蚀性</p> <p>11. 通风柜操作区采用抗倍特板，具有较高的防酸碱性；台面板采用实心理化板，能够拆卸便于清理</p> <p>12. 通风柜前视窗为手动视窗，可以在行程范围内的任意高度停止</p> <p>13. 通风柜前视窗玻璃是 5mm 厚钢化玻璃。</p> <p>14. 通风柜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集通风柜电源键、风机键、风机调速键、插座键、日光灯键于一身，搭配 LED 三位数码显示屏，显示风机档位，使机器外形美观，易于操作</p> <p>15. 通风柜电控系统具有防过载、防触电等功能，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p> <p>16. 通风柜插座采用实验室专用安全产品，带透明防溅盖，美观，耐用</p> <p>17. 通风柜配置底柜，底柜采用 1.0mm 冷轧钢板经防锈处理，静电喷涂，具有较好的光洁度与耐腐蚀性的超大空间可以放置实验室用品</p> <p>18. 通风柜内置 PP 离心风机，风量大、噪音小</p> <p>19. 通风柜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即当遇到突然断电后，再次通电可保持断电前的工作状态，方便实验操作</p>	2	台
19	电子天平	<p>技术参数</p> <p>1. 最大量程(g) 220</p>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最小读数(g) 0.0001 3. 重复性(g) ± 0.0001 4. 线性误差(g) ± 0.0002 5. 称盘尺寸(mm) $\Phi 80$ 6. 温度漂移灵明度+10-+30℃: 3ppm/℃ 7. 开机预热: 30 分钟 		
20	旋转蒸发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范围: PID 温度自动控制, 液晶彩屏显示室温-99℃ 2. 控温精度: 水浴精度$\pm 1^{\circ}\text{C}$ 3. 变频调速: 10-200 转 / 分 4. 时间设定: 0-99 小时 99 分钟 5. 升降范围: 船形按键, 快速自动升降 0~150mm 6. 冷凝器: 双回流冷凝管, 冷凝面积 0.15 m² 7. 蒸发量: H₂O$\geq 1.2\text{L} / \text{h}$ 8. 浴锅: 4 升容量可用 50~2000ml 范围内 9. 蒸发瓶: $\Phi 230\text{mm} \times 130\text{mm}$ 10. 加热功率: $\geq 1200\text{W}$ 11. 电机功率: $\geq 80\text{W}$ 12. 电压: 220V/50HZ 	1	台
21	超净工作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 操作台采用 SUS304 拉丝不锈钢, 耐腐蚀, 清洗方便 2. 本机采用离心式风机, 转速稳定、噪音小; 3. 液晶显示控制系统, 配合轻触式微动开关, 六段风速控制 4. 配备杀菌灯、照明灯的独立控制, 杀菌装置具有定时功能 (0-999min) 5. 垂直准闭合式台面, 操作室下降流气幕的形成, 可有效防止外部气体透入和操作区洁净 6. 采用配重平衡式结构, 可使操作窗口任意在规定范围内定位 7. 配置有高效 HEPA 空气过滤器, 设有预过滤器为中效过滤系统, 可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8. 参考标准 YY/T 1539-2017 9. 显示方式: LCD 10. 空气流向: 垂直流 11. 工作面: 一个 12. 洁净等级: 100 级@$\geq 0.5\mu\text{m}$ 13. 工作区风速范围: 0.3-0.6m/s (可调) 	5	台

		<p>14. 噪音：≤67dB</p> <p>15. 振动半峰值：≤5μm (X、Y、Z 方向)</p> <p>16. 照度：≥300LX</p> <p>17.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mm)：1250×560×50×①</p> <p>18. 荧光灯/紫外线规格及数量：20W×①/20W×①</p> <p>19. 功率(kw)：0.3</p> <p>20. 电源：AC220±10V 50/60Hz</p>		
22	蓝光切胶仪	<p>仪器参数</p> <p>1. 蓝光激发波长：≥450-510 nm 宽光谱</p> <p>2. 凝胶观察尺寸：18*18cm (支持选配大面积尺寸)</p> <p>3. 强度调节：蓝光强度 0-100%连续调节功能(触摸式调节)</p> <p>4. 蓝光防护：折叠式防护罩，0-120 度任意角度调整，可任意角度停止</p> <p>5. 开关：触控式开关</p> <p>6. 照射方式：矩阵双面侧照，均匀高效激发样品</p> <p>7. LED 寿命：长寿命专业 LED 灯珠，大于 30000 小时</p>	1	台
23	冰箱	<p>一、设备使用目的、用途方向</p> <p>采购该设备主要为满足实验室研究工作需要，用于生物样品及试剂的保存</p> <p>二、仪器设备技术参数</p> <p>1、效能级别：一级能耗</p> <p>2、变频冰箱</p> <p>3、十字对开门</p> <p>4、电脑控温</p> <p>5、运转音 38dB(A)</p> <p>6、总容积≥556 升，</p> <p>7、冷冻能力 8.5kg/h</p> <p>8、制冷方式风冷</p> <p>9、制冷剂 R600a</p>	1	台
24	消毒柜	<p>电脑显示温度</p> <p>1. 尺寸≥1140*565*1820mm</p> <p>2. 容量：≥650L</p> <p>3. 消毒方式：高温热风循环</p> <p>4. 消毒等级：二量级</p>	2	台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p>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隔板可以任意调节</p> <p>采用高品质的保温材料</p> <p>2. 腔体四角采用圆角设计，搁架容易拆卸，方便清</p>	2	台

		<p>洁</p> <p>3. 触控式按键，彩色液晶显示各项参数指标，具备控温、定时、编程、风速调控、超温报警等功能</p> <p>4. 具有倒计时预约功能</p> <p>5. 可编程程序设计，可设置 10 段 100 周期</p> <p>6. 预热腔设计，空气加热混合后直接进入工作室，确保快速升温及良好的热分布效果</p> <p>7. 采用罩级电机及风叶，具有空气对流微风装置，内腔空气可以更新循环</p> <p>8. 风机 6 段调速，可保证不同风速的要求，避免粉尘样品扬尘造成样品损耗</p> <p>具有来电恢复功能，保证设备不会因停电、死机而造成数据丢失</p> <p>9. 参考标准 GB/T 30435-2013</p> <p>技术参数：</p> <p>10. 电源电压：AC 220V±10%/50Hz±2%</p> <p>11. 控温范围：室温+5~300℃</p> <p>12. 分辨率：0.1℃</p> <p>13. 波动度：±0.8℃(105℃)</p> <p>14. 均匀度：±2%</p> <p>15. 输入功率：≥2150W</p> <p>16. 定时范围：0~9999min/h（可切换）</p> <p>17. 预约范围：0~999min</p> <p>18. 编程控制：10 段 100 周期</p> <p>19. 容积：≥129L</p> <p>20. 载物搁架：2/7 块</p> <p>21 搁架承重：≥15Kg</p>		
26	电导率仪	<p>1. 仪器级别 0.5 级</p> <p>2. 测量参数电导率、电阻率、总固态溶解物（TDS）、盐度值、温度值</p> <p>3. 电导率：范围 0.000 μS/cm~1000mS/cm</p> <p>4. 最小分辨率 0.001 μS/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p> <p>5.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0.5% FS</p> <p>6. 电阻率：范围 5.00 Ω·cm~100.0MΩ·cm</p> <p>7. 最小分辨率 0.01 Ω·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p> <p>8.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0.5% FS</p> <p>9. TDS：范围 0.000 mg/L~1000g/L</p> <p>10. 最小分辨率 0.001mg/L，根据量程自动切换</p> <p>11.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0.5% FS</p> <p>12. 盐度：范围(0.00~8.00)%</p> <p>13. 最小分辨率 0.01%</p> <p>14.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0.1%</p>	2	台

		15. 温度：范围(-10.0~135.0)℃/(14.0-275.0)°F 16. 最小分辨率 0.1℃/0.1°F 17.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		
27	冰柜	1. 容量：≥519L 2. 冷冻模式：单温一室 3. 内胆材质：PCM 钢板 4. 控温方式：电子控温 5. 温度范围：-40° -10° 6. 断电保护 100 小时：有 7. 开门方式：顶开门 8. 制冷管材质：邦迪管 9. 变频/定频：定频	2	台
28	培养架	1. 产品规格：规格（长×宽×高）： ≥1300×500×2000mm 2. 层间距：350mm 左右；架子自身重量：不低于 30 公斤左右 3. 货架四层整体采用冷轧钢 4. 每层层高以 2.5 公分的高低距离任意调节高度 5. 灯光采用红蓝配比 18 瓦 LED 冷光专用植物生长灯，接近自然光，有利于植物生长 6. 每套组培架配置一台微电脑定时器，每天设定数次灯具的自动开关 7. 光照强度可根据需要自行配置灯管数量和光照强度层数；24 小时定时	10	台
29	培养架	1. 规格（长×宽×高）：≥1300×500×2000mm 2. 层间距：350mm 左右；架子自身重量：不低于 30 公斤左右 3. 货架四层整体采用冷轧钢 4. 每层层高以 2.5 公分的高低距离任意调节高度 5. 遮光暗培养	2	台
30	臭氧空气消毒机	360° 万向轮可移动，臭氧产生量≥20g/h，适应空间 200-600m³	2	套
31	加湿器	1. 控制方式自动 2. 加湿重量 3KG/H 3. 适用面积 30-60m 4. 功率 300W 5. 水箱容量;3L	1	台

		6. 额定加湿量:500ml/h 7. 加湿档位;3 档 8. 噪音;52db		
32	冰箱	1、电压: 220V 2、冷冻能力: ≥ 1.5 (kg/12h) 3、总容积: ≥ 216 L 4、冷藏室容积: ≥ 124 L 5、制冷方式: 直冷 6、制冷剂: R600a 7、运转音: 36dB(A) 8、冷冻室容积: ≥ 57 L 9、软冷冻室: ≥ 35 L 10、散热方式: 两侧散热	2	台
33	电子天平	一、功能参数: 1. 外部校准功能 2. 六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 3. 称重稳定时间可调功能 4. 具有克、克拉、盎司等二十种可屏蔽单位 5. 电池驱动 6. 选配 RS232 通讯端口边连接外围设备 7. 选配内置直流可充电功能 8. 选配外接显示器功能 9. 选配下挂钩称重装置 10. 百分比称重功能、设定物体称重计数功能 二、技术参数 11. 最大量程 (g): 200 12. 最小读数 (mg): 1 13. 重复性 (mg): ± 2 14. 线性误差 (mg): ± 2 15. 操作温度范围 ($^{\circ}\text{C}$): 12-28 16. 称盘尺寸 (mm): $\Phi 80$ 17. 开机预热 (分钟): 10-20	1	台
34	接种灭菌器	1. 功率: ≈ 380 W 2. 消毒口外径: ≈ 35 mm 3. 输入电源: AC220V50HZ 4. 中心区最高温度: $850\text{C} \pm 50^{\circ}\text{C}$ 5. 加热区总长: 100mm 6. 升温时间: 20min (温升 700 度)	10	台

		7. 熔断器：250V 3A 5X20 8. 使用环境温度：5C--40° C		
35	移动式 紫外灭 菌车	110 瓦双管，定时，遥控	4	台

【注】

-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栏中标识为核心产品的。如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具体确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栏中标识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接受非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节能产品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粘贴、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4、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5、以上需求仅为采购单位针对采购内容的基础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
- 6、如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请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需求内容。

附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	A02091107	视频监控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备		设备	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情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要求	符合性评审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删减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可在对应内容处填“无”。	
3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加盖了单位电子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7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	
8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	
9	节能产品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栏中标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接受非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供应商所投的任何一个“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未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内容。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符合性评审要求提供或填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p>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	投标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0	货物/服务明细表	
11	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12	交货期	
13	交货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货地点
14	质保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保期

商务得分、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1		商务得分（10分）
1.1	类似业绩 （2分）	<p>供应商提供近 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 1 日）至今有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p> <p>（说明： 每一项类似业绩需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2	非强制节能产品 （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非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加 2 分。（证明材料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出具的相关材料）</p> <p>2、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节能产品，本项不得分。</p>
1.3	售后服务 （6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应包括：（1）项目验收、（2）售后承诺书、（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售后人员配置、（5）维修服务承诺、（6）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上门维护、严重故障、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p> <p>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缺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2		技术评审（50分）
2.1	技术参数 （5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指标等逐条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50 分。</p> <p>1、“★”为重要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 3 分；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3、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	--	--

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1	投标报价（40分）	<p>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3、投标供应商如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如实填写所有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折扣后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10%）</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后的投标报价）×40</p>

注：1、计算过程中，所有数值取算术平均值后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最终得分=所有评委对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得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2024 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塔里木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1.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2.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四、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六、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2. 交付地点：塔里木大学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
2. 。
3. 其他服务条款见乙方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塔里木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7-4680626

电 话：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虹桥
南路 70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

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

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0.3%,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

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说明：附件一、二内容均为原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资料

附件一：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一（1.2 竞争性□磋商/□谈判，二轮报价确认表）

附件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投标函
- 十一、★开标一览表
-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六、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承诺函的内容，确认自身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格式如实填写《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

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等证明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部 门： 部 门：

（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存在授权，可填写此表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格式仅供参考，此项不做强制性要求。）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项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函

: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5	6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产品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自行编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服务明细表

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	1	2	3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简要描述 (应当包含货物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国别、产品参数、主要性能等)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货物/服务明细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新增，但不得删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产品的参数、 要求	是否 偏离	备注

注：

- 1、所投货物/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正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对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偏离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无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负偏离。
- 2、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供应商在《货物/服务明细表》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将视为可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方案

- (1) 安装调试
- (2) 实施方案
- (3) 试运行及项目验收
- (4) 技术支持服务及运维建议等

5、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承诺

(2) 售后人员配置

(3) 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上门维护、严重故障、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

十六、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服务售后服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货物配送方案及货物验收标准；
- 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 ③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技术支持；
- ⑤供货方案及内容；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